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TA00191 号提案 的答复

范咏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明确界定政务服务内涵和政务服务中心法律的法律地位。

2022年2月7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在政务服务标准化、政务服务规范化、政务服务便利化等方面对政务服务提出了指导意见。在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府办公厅（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2021年晋城市编办印发的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定”方案规定，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对各县（市、区）中心有业务指导的职能。目前，市政务服务中心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职能，先后出台《晋城市推进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化便民化建设实施方案》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承诺制度》等 13 项工作制度，在推动基层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便利化、标准化建设中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在基层事项梳理上给予了一定指导和帮助。各县（市、区）也按照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针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市审改办职责于 2021 年 1 月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承担全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宜。2021 年 10 月，市审改办牵头组织对全市 33 家市直部门进行权责清单梳理，印发了《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晋城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41 号），公布了市本级 3811 个权责事项。今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指导意见，今年将重点梳理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4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召集各省就行政许可清单梳理公布工作进行了培训，要求此项工作“自上而下”开展，市、县两级清单需要统一等国家、省事项清单梳理公布后，市县两级认领实施。根据上级工作精神指导，为了有效推动事项清单梳理工作，一是开展自查完善，我局紧紧围绕权责事项权力类型、项目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主体、责任事项等方面，开展了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梳理工作，将其中的 119 个事项进行了颗粒化，目前包含业务办理项在内的事项共计 569 个。二是已起草完成《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正在送审过程中，完成核稿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单位的意见建议，力求使最终发布的文件契

合晋城实际并发挥有效作用。三是开展地方性政府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工作，组织全市 33 家部门开展自查，并将结果按时报省审批局

三、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晋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省市分级统筹，县级使用原则建设。各乡镇政务服务平台直接使用晋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其政务服务门户在山西省政务服务门户基础上开设各乡镇分站点，并与市级门户形式统一规范、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实现了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市政务服务中心梳理发布了晋城市乡镇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102 项，晋城市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90 项，晋城市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15 项事项目录清单。同时，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工作规范化便利化管理 13 项制度》，为开展乡镇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运行建立了规范。目前，全市乡镇均开通了政务服务板块，发布了依申请办事指南。由于政务服务网全省统一制定技术规范，目前乡镇只支持依申请办理事项的网上申报，缺乏针对便民服务和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景服务，相关整改问题已向省级部门反馈，建议省级层面制定乡镇（街道）、村（社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或对接方案，制定省乡镇（街道）、村（社区）统一规范，进一步拓宽基层便民服务平台的服务广度。

四、针对加强对政务服务标准化的培训。

按照单位职责的区分，将政务服务标准化理念纳入各级领导

干部培训，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乡科级及处级任职培训的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统筹安排，如有需求我们会积极协助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我们每年都有多次的集中与网上培训。接下来也会依据“晋城市政务中心入驻窗口工作人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的去指导相关政务服务有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感谢您对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牛大伟

承办人：崔健

联系电话：2218663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